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92號

原　　告　周正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　　張怡凡律師

　　程之彥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太和　　（待原告補正）

　　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莊順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8萬94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0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應一併補正被告王太和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